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3  
23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  
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决议草案

1998/...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行为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大会1997年11月13日ES-10/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又一次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研讨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并确保依照《日内瓦四公约》中共同的第1条使之得到尊重，

进一步回顾 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2 A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8/17)，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最新报告(A/52/131以及Add.1和Add.2)，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严重关注和平进程陷于停滞，其原因在于以色列政府无视该进程的基本原则且拒绝按照它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协定履行自己的承诺，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1997年3月26日第1997/1号决议，

1. 谴责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仍在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仍在发生的造成伤亡的行为，例如，1998年3月10日，以色列占领军的士兵开枪打死3名巴勒斯坦工人、打伤另外9名，其中1名重伤，而且在随后

数日的事件后又发生向巴勒斯坦平民射击的情况，除此之外还有不经审判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继续征用巴勒斯坦土地、在这些土地上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拆毁他们的家园以及拔除果树等行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构成重大障碍的行径；

2. 还谴责开通阿克萨清真寺底下的隧道、除西岸的其他定居点外还继续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贾巴勒·阿布·盖耐姆区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征收耶路撒冷阿姆德区巴勒斯坦人的家庭住房、为了将耶路撒冷犹太化而收回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和迫使他们迁离他们的住所等行径，要求以色列政府将隧道封闭和立即停止这些行径；

3. 进一步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而以色列高等法院却对此认定为合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当前的审讯做法，设法取消使上述做法得以合法的定性；

4. 重申 1967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所建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应予拆除，以期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永久及全面的和平；

5. 还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1967年6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且无效；

6. 进一步重申依照大会ES-10/4号决议召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极为重要；

7.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其集体惩罚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类举措公然违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且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构成重大障碍；

8.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

9.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1.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个问题。

-- -- -- -- --